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702 号亨润工业城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 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三、会议召集人: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联系人: 魏会兵 岳峰

联系电话: 0574-87410500, 0574-87410501

传真: 0574-87410501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仓储地块列入政府拆迁事宜的议案。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宁波富邦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



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17 年 1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4、审议关于公司仓储地块列入政府拆迁事宜的议案-----	18

议案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2]26 号文批准, 以募集方式设立; 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330200100098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2]26 号文批准, 以募集方式设立, 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53689D。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二十年,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数。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下列政策进行：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前提下，公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经营中发生重大投资（重大投资指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等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

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施现金分红以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为原则。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决议，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按照《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附：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对照表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有实际，为不断完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特制定本《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投资者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时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以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为原则，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以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前提，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



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与独立董事、公司监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或诉求。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



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五、本规划的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仓储地块列入拆迁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地块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该地块现在经营公司仓储业务，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证号甬北国用（2004）第 02563 号，使用权面积 2158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房屋载明建筑面积 7867.64 平方米。该土地资产权属明晰，除甬北庄字第 0662 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第二支行作为公司借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涉及该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司法措施。

本次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拆迁工作，上述拆迁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拆迁涉及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公司拟选择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尚待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协商签署《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后确定，预计补偿金额将不低于 12000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公司在实施搬迁和解除相关租赁关系等实际需要，拆迁部门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预付征收补偿款 5000 万元。

该拆迁事项将影响公司仓储业务的后续经营（未来公司将不再经营仓储业务），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